

公告「校園違禁品」項目

一、為維護校園生活安全及學生受教權，建立友善校園，特別公告校園違禁品項目，請同學勿攜帶至學校。

二、違法品：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非供正當使用具殺傷力或破壞性。兇器(刀械、扁鑽、雙結棍、西瓜刀、開山刀、戒指虎，蝴蝶刀…等)危險刀械、電擊棒或其他爆炸物。

(二)各級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各級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為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常見如紅中、白板、強力膠、速賜康、安非他命、搖頭丸、K他命……等)。

上述物品，經查獲則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三、違禁品：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賭具—三色牌、骰子、麻將牌、撲克牌(課堂上表演需要不在此限)或其他可供作賭博之用品。

(二)猥褻、暴力之不當媒體(錄影帶、錄音帶、磁碟片、光碟、書刊、漫畫、照片……等)，有礙學生身心發展之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非學習使用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之化學物品。

(五)瓦斯爐、烤箱等非教學相關之易引發火災的電器用品。

(六)其他足以影響學生安全、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的物品。